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会秘书韩莉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87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韩莉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称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上年度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误填为上年同期的数值，你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负责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4月30日